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辦法』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，適用民眾向本校申請閱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時之收費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：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 5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第四條：複製檔案，依附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第五條：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除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』

檔案外觀 型 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 註
閱覽、抄錄			每 2 小時 50 元	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紙張	影印機黑白 複印	A4 尺寸	每張 2 元(單面)	紙張複製輸出如係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 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，雙面列印收費以 左列 2 倍計價。
		B4 尺寸	每張 3 元(單面)	
		A3 尺寸	每張 4 元	
	複製品郵寄			其郵遞費用除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每次並 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